

附件 1

岳阳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临湘市 18 座小（二）型水库安全评价技术咨询服务

采购单位：临湘市水利局

主管单位：临湘市水利局

编制单位：临湘市水利局

编制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编制说明

一、适用范围

岳阳市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编制要求

1. 编制的项目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 采购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可以自行组织编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编制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委托职责及要求，并对其委托编制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 编制执行的有关标准应当在相关专业领域内具有权威性、通用性和对等性，应当为实现采购标的功能与目标的基本条件，不得设置歧视性、倾向性或者排他性标准和要求。

三、其他说明

1.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2. 项目采购需求作为采购资料存档备查。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临湘市 18 座小（二）型水库安全评价技术咨询服务		
采购单位	临湘市水利局		
☒ 自行组织编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胡文海	15080971350	
	其它参与编制人员		
☐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编制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采购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二、需求调查情况

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填写本部分。

第十一条 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一）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四）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对于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项目，但不开展需求调查的，应在此处写明不开展的具体原因。

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已包含《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需求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复调查；对在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1. ☐是

2. ☒否，理由：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情形。

三、采购需求清单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

项目总预算：827427.86 元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产品）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进口/国产	核心产品	备注
1	C12990000-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项	1			
2						
...						

注：本表根据项目类型可调整，其中：

- 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请在备注栏注明指导性目录编号。
- 2. 服务类采购项目请提供服务内容或方案清单作附件。
- 3. 工程类采购项目请提供工程量清单作附件。

（三）技术商务要求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临湘市 18 座小（二）型水库安全评价 技术咨询服务	根据水利部《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23】271 号），大坝实行定期安全鉴定制度，首次安全鉴定应在水库竣工验收后 5 年内进行，以后应每隔 6-10 年应进行一次。本次安全鉴定是 2017 年至 2020 年四年期间完成水库除险加固工作的 18 座小（二）型水库

- 1、工程现状调查分析。现状调查应进行设计、施工、管理等技术资料收集，在了解工程概况、设计和施工、运行管理等基本情况基础上，结合工程测量、地质勘察等初步分析工程存在问题，提出工程复核计算项目，编写工程现状调查分析报告。
- 2、现场安全检测。现场安全检测包括确定检测项目、内容和方法，主要是针对地基土和填料土的基本工程性质，防渗导渗和消能防冲设施的有效性和完整性，混

凝土结构的强度、变形和耐久性，电气设备的安全性，观测设施的有效性等，按有关规程进行检测后，分析检测资料，评价检测部位和结构的安全状态，编写现场安全检测报告。

3、安全评价。安全评价应在现状调查、地质勘察、现场安全检测和工程复核计算基础上，充分论证数据资料可靠性和安全检测、复核计算方法及其结果的合理性，提出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水库安全类别评定结果和处理措施建议，并编制水库安全评价总报告。

二、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成果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并一次交验合格。

三、工程概况、服务内容

洪祥垌水库、下底坡水库、铁工坡水库、肖家冲水库、老君洞水库、交子沅坑水库、杨坳冲水库、陈坡水库、新塘水库、中间水库、阴家垌水库、西横水库、关门石水库、舒家冲水库、丁畈冲水库、龙门子水库、庙冲水库、红山水库的 18 座小二型水库工程测量、工程勘察及安全评价报告编制等。

四、项目特别说明

1. 实施时间及地点

1.1 实施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验收；

1.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结算方法

2.1 付款人：临湘市水利局

2.2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本项目中标金额以总价包干作为结算依据，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投标人遗漏谈判磋商文件所列清单内容，均由成交人自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4.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5.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附件 2

岳阳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临湘市 18 座小（二）型水库安全评价技术

咨询服务

采购单位：临湘市水利局

主管单位：临湘市水利局

编制单位：临湘市水利局

编制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编制说明

一、适用范围

岳阳市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编制要求

1. 编制的项目采购实施计划，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 采购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可以自行组织编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编制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委托职责及要求，并对其委托编制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三、其他说明

1.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2. 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作为采购资料存档备。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临湘市 18 座小（二）型水库安全评价技术咨询 服务		
采购单位	临湘市水利局		
☒ 自行组织编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胡文海	15080971350	
	其它参与编制 人员		
☐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 或者其他单位编制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采购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二、合同订立安排

（一）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和地点安排

1. 采购项目实施时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
2. 采购项目进场/交付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始。
3.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湖南省临湘市

（二）采购组织形式

☐ 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三）委托代理安排

☐自行采购☐集中采购机构 ☒社会代理机构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设计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勘察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2）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声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平台的失信记录，否则将否决其投标资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注明行业。中小企业参加投标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查实，如发现伪造、篡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行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理），执行诚信不良行为记录联合惩戒措施，触犯法律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采购项目项目预（概）算及最高限价

包 1：项目预（概）算：827427.86 元

项目最高限价：827427.86 元

(六)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1. 是否进行分包： ☐是 ☒否

2. 采购包划分要求：

3. 合同分包要求：

4.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标的品目较多的可以附件形式提供，格式如下）：

序号	标的（产品）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进口/国产	核心产品	备注
1	C12990000-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项	1			
2						
...						

注：采购进口产品的应报市级财政部门核准,核准资料作为附件提供。

5. 标的配套需要的设备、备件、耗材等（服务类和工程类如有，请列明）

(七) 采购方式

1. 包 1

(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其他采购方式：

(2) 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不需要

☒需要，报批安排：临湘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批

(八) 竞争范围

1. 包 1

☒公开方式

☐邀请方式，依据：

(九) 评审规则

1. 包 1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应落实支持创新、

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类别	评标因素	权重 (100%)	评标标准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100 分)	0.2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0.20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24 分)	0.3	2023 年 1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成功完成 1 个类似业绩的计 12 分，最多计 24 分，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发放的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项目负责人 (24 分)		1、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12 分，中级职称的得 7 分； 2、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注册执业证书计 12 分。 注：（1）职称不重复计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投标单位为其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国家和地方政府对退休人员和企业、事业社保缴费

			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团队配置（52分）		1、水工专业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8 分，中级职称的得 5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专业注册执业证书计 8 分；本项最高计 16 分。 2、水文专业负责人具有水文水资源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8 分，中级职称的得 5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专业注册执业证书计 8 分；本项最高计 16 分。 3、地质专业负责人具有水工环地质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8 分，中级职称的得 5 分；具有注册岩土注册执业证书计 8 分；本项最高计 16 分。 4、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8 分，中级职称的得 5 分；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专业）注册执业证书计 8 分；本项最高计 16 分。 5、其他人员具有工程测量、水土保持、环境质量评价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计 5 分 / 人（中级职称的计 2 分 / 人），最多计 16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团队配置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以上人员、专业不能重复，重复不计分。国家和地方政府对退休人员和企业、事业社保缴费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技术部分 (100 分)	对项目安全鉴定的目的、技术要求的理解（20分）	0.5	磋商小组依据提供的文件进行评价，水库安全鉴定的政策背景、行业标准理解透彻；对项目现状（如地理位置、结构型式、运行历史等）描述清晰、准确；对本项目三大工作内容（现状调查、安全检测、安全评价）的目标和难点分析全面、深刻，调研计划详实且有针对性的，计 20 分； 不满足、有缺漏项、与项目建设不相符的每处扣3分，不合理或不全面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计分。
	服务实施方案（20分）		现状调查分析(8分)：调查内容全面（包括水文、地质、设计、施工、管理等），方法合理，路径清晰。 现场安全检测(6分)：检测项目、方法、依据的标准规范完整准确；检测点位布置、抽样方案科学合理，能有效识别工程隐患。 工程复核计算与分析评价(6分)：选用的计算模型、参数、软件合理；分析内容全面（包括防洪能力、结构安全、抗震性能等）；评价标准准确，结论清晰。方案整体具有高度的科学性、可行性和针对性。 不满足、有缺漏项、与项目建设不相符的每处扣2分，不合理或不全面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计分。
	售后服务与承诺（20分）		服务响应（8分）：明确提供7×24小时技术咨询热线，现场应急响应时间不超过12小时。 服务内容（6分）：承诺在项目验收后提供不少于2年的免费技术咨询，并明确保修期内的服务内容。

			团队稳定性（6分）：承诺项目核心团队人员稳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不满足、有缺漏项、与项目建设不相符的每处扣2分，不合理或不全面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计分。
	质量体系及保证措施(20分)		磋商小组依据提供的质量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评价，质量保证组织机构健全、职责明确；针对本项目各环节的质量控制点设置清晰、控制措施具体有效；有完善的成果校审制度和纠偏预案，计20分； 不满足、有缺漏项、与项目建设不相符的每处扣3分，不合理或不全面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计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20分)		进度计划（10分）：工作计划详细，关键节点（如进场、检测、提交中期及最终报告等）时间明确合理，符合采购人时限要求，采用图表（如横道图）形式清晰表达。 保障措施（10分）：人员、设备投入计划与进度匹配；有应对进度延误的可靠预案和资源保障措施。 不满足、有缺漏项、与项目建设不相符的每处扣2分，不合理或不全面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计分。
说明：1、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制造商产品彩页、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2、如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

1. 包 1

☐ 买卖合同

☐ 建设工程合同

☒ 技术合同

☐ 物业服务合同

☐ 委托合同

☐ 其他：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_____。

（二）定价方式

1. 包 1

☒ 固定总价，要求：

☐ 固定单价，要求：

☐ 成本补偿，要求：

☐ 绩效激励，要求：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_____; _____

(工程项目) 承包范围: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_____

大写: 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地点: _____; _____

方式: _____。

4. 付款:

1

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 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_____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采购人执_____份，供应商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四）履约验收方案

1. 包 1

（1）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人：临湘市水利局

☐ 采购代理机构：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 第三方专业机构：

☐ 专家：

☐ 服务对象：

☐ 其他：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派专人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本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本项目清单所含内容。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
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附件 3

岳阳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 实施计划一般性审查意见书

项目名称：临湘市 18 座小(二)型水库安全评价技术咨询服务

采购单位：临湘市水利局

审查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审 查 说 明

一、适用范围

岳阳市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审查要求

1. 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一般性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由采购单位根据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所明确的岗位职责，结合项目特点与部门实际情况决定，但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成员组成。

3. 审查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4. 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三、其他说明

1.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2. 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审查项目名称

二、审查会议

- 1. 审查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 2. 审查地点：临湘市水利局

三、审查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刘文海	临湘市水利局	工程师	15082871350	
2	李长	临湘市水利局	工程师	15700252899	
3	刘长海	临湘市水利局	主任	12874030399	
4					
5					

四、审查情况

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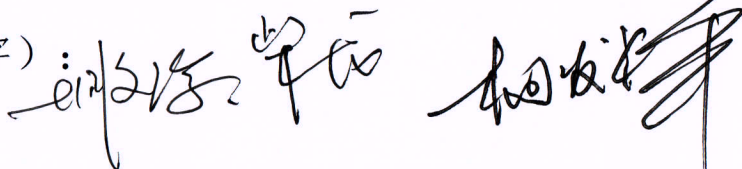
序号	一般性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1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是 ☐ 否
2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是 ☐ 否

序号	一般性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3	《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是否明确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 是 ☐ 否
4	《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是否明确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 是 ☐ 否
5	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四种情形的项目，在确定采购需求前，是否如实开展需求调查（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需求调查是否完整（包括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 是 ☐ 否
6	需求论证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与规定，内容是否齐全。	☒ 是 ☐ 否
7	《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中选择的采购方式是否符合法定情形。	☒ 是 ☐ 否
8	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	☒ 是 ☐ 否
9	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合理、适用。	☒ 是 ☐ 否
10	《项目采购需求》和《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中所列内容是否编写完整。	☒ 是 ☐ 否

五、审查结果

经审查，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审查通过。

参与审查人员（签字）



附件 4

岳阳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 实施计划重点审查意见书

项目名称：临湘市 18 座小（二）型水库安全评价技术咨询服务

采购单位：临湘市水利局

审查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审 查 说 明

一、适用范围

岳阳市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审查要求

1. 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

2. 主管预算单位可以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确定由主管预算单位统一组织重点审查的项目类别或者金额范围。重点审查应在一般性审查通过的基础上再进行。属于《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重点审查。

3. 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由采购单位根据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所明确的岗位职责，结合项目特点与部门实际情况决定，但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成员组成。

4. 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三、其他说明

1.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2. 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审查项目名称

二、审查会议

1. 审查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2. 审查地点：临湘市水利局

三、审查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刘文治	临湘市水利局	工程师	15080971350	
2	李长	临湘市水利局	工程师	1520025289	
3	刘发祥	临湘市水利局	副 2	1387430399	
4					
5					

四、审查情况

重点审查		审查结论
(一) 非歧视性审查 (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	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	☒ 是 ☐ 否
	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2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	☐ 是 ☐ 否
	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	☐ 是 ☒ 否
	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	☐ 是 ☒ 否
	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 是 ☐ 否
(二) 竞争性审查 (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	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	☒ 是 ☐ 否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	☐ 是 ☐ 否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	☒ 是 ☐ 否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	☒ 是 ☐ 否
	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 是 ☐ 否
(三) 采购政策审查	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	☐ 是 ☐ 否
	是否落实支持创新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是 ☐ 否
	是否落实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是 ☐ 否
	是否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是 ☐ 否
	是否落实支持监狱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是 ☐ 否
	是否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是 ☐ 否
(四) 履约风险审查	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	☒ 是 ☐ 否

